

# 浉池县国资委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在县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国资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浉池县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要求，按照“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”要求，及时做好工作部署。

**一. 强化组织领导。**成立了以党委书记、主任任组长，各副主任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具体安排并指定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**二.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**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并确定专人负责推进、协调、监督全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与上级对接，形成上下联动、覆盖面广的信息公开网络体系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一是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确定专门工作人员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，加强检查督促，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,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，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

二是进一步细化我委的公开事项，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制度，严格审查公开内容，杜绝实施过程中的随意行为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整体效果。

在以后的工作中，我委将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各类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主动接受各界监督，为政府门户网的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1.浉池国资委办公室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.根据《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和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三政办〔2021〕16号）精神。国资委严格按照上级精神，落实好相关工作要求。

一是坚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开展各项学习，并上报学习情况。

二是坚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。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，重点围绕散发疫情、隔离管控、流调溯源、精准防控、假期人员流动等公布权威信息，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。

三是坚持做好爱国卫生运动、健康中原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，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，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，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。

四是强化队伍建设。加强公开队伍建设，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，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。